

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1027 破申 3 号

申请人：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金溪县秀谷镇园湖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罗剑。

被申请人：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金溪县工业园区 C 区。

法定代表人：丁良华。

申请人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通知了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有本院生效文书（2021）赣 1027 民初 430 号、（2022）赣 1027 民初 270 号、79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享有被申请人的债权金额总计为：借款本金 6852192.07 元、利息。被申请人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成立，公司地址：金溪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因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转破。

本院认为：本案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被申请人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洁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欢
审 判 员 张 俊
审 判 员 刘燕玲

二〇二四年 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胡 聪